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御膳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卸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下年度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因：
    - (i) 供股；
    - (ii) 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按其條款被行使；
    - (i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被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v) 於上述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授出或發行日期後，有關股份之認購價及／或認

購之股份數目、於該等購股權下之權利行使、認購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按照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作出或預期作出；或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特定授權：

而配發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倘下文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本公司根據下文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一般授權而不時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本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指之授權被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列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須於其限定期間內行使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任何視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零碎股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根據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之函件（該函件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加註「A」字樣及簽署以資鑑別）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a)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會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內；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
- (iii) 本決議案所指之授權被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7. 「**動議**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批准而不時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購回股份」）加入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內，因此，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該項授權而可予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應為(i)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所有購回股份合計之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仲夫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作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轉名分處之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 (4) 第5項決議案乃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以發行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必須獲得此項授權。
- (5) 第6項決議案乃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以購回股份。
- (6) 第7項決議案乃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該項購回授權及於其後再發行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之規定，一封載列行使有關權力之條款及條件之函件現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年報將寄發予各股東。